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康

被告 成家大壘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提起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綜合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及理由欄之記載，原告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626元，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遲延利息及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5,822元，應核定為340,4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34626	1	利息	334626	1141105	1150311	(127/365)	5			5821.58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5,821.58
合計										340,448